

附件

## 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省中医药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名称)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额度	审批权限 (额度)	
						保留省级审批权	下放市县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传承发展中医药业	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科研创新、文化交流与服务等项。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条件，提升中医医药服务能力，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和名医，推动中医药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	9448	9448	

附件

2025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公立中医医院 建设发展	促进中医药 诊疗技术传 承与现代化	国家中医药 优势专科建 设	中医特色 医院建设	国家中医药 临床基地建 设	中医药临床 技术推广 应用	基层示范中 医馆及中医 国医馆	中医药 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 培养培训	中医药人才 培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文化 宣传与对外 交流合作	2025年中医 药专项建设 工作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448	4500	600	1765	100	80	75	75	438	361.66	808	90	555.34
一、	省级小计	6773.5	3900	600	870	50	20	75		265.5	101.66	306	30	555.34
(一)	省中医药局(汇总)	6457.34	3900	600	870			75		150	75	232	30	525.34
	局本部	587.84								22.5		10	30	525.34
	局本部	555.34											30	525.34
	中山大学(局转拨)	12								12				
	暨南大学(局转拨)	8.5								8.5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局转拨)	10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局转拨)	1								1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局转拨)	0.5								0.5				
	广东省三九脑科医院(局转拨)	0.5								0.5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647	450		135			15		17		3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801	1400		215			15		54	25	92		
	广东省中医院	2606.5	1450	600	395			15		56.5		9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350	300					15			25	10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465	300		125			15			25			
(二)	省卫生健康委(汇总)	77.5								13.5		64		
	广东省人民医院	4.5								4.5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2.5								2.5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17.5								5.5		12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30										30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0.5								0.5				
	广东省生殖科学研究所	0.5								0.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										12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0										10		
(三)	省教育厅(汇总)	188.66					20			102	26.66	10		30
	广州中医药大学	142.16					20			65.5	26.66			30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公立中医医院 建设发展	促进中医骨伤科 优势诊疗技术传 承与现代化	国家中医化 验室建设	中医特色康 复医院建设	国家中医药器 械研发基地	中医药适宜 技术推广应 用	基层示范中 医馆及中医 馆建设	中医药 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 才培养	中医药人 才培养	中医药文化 宣传与对外 交流合作	2025年中医 药专项建设 工作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
	广东药科大学	20.5								10.5		10		
	广东医科大学	5								5				
	南方医科大学	15.5								15.5				
	汕头大学医学院	2.5								2.5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3								3				
(四)	省人社厅(汇总)	50				50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50				50								
二、	市县小计	2674.5	600		895	50	60		75	172.5	260	502	60	
(一)	广州市	260			135					37		88		
	广州市本级	260			135					37		88		
(二)	深圳市	114					20			24		70		
	深圳市本级	114					20			24		70		
(三)	珠海市	35.5								11.5		24		
	珠海市本级	35.5								11.5		24		
(四)	汕头市	28								3	15	10		
	汕头市本级	28								3	15	10		
(五)	佛山市	385			250	50	20			15		50		
	佛山市本级	301.5			170	50	20			11.5		50		
	南海区	83.5			80					3.5				
(六)	韶关市	54.5			35					4.5	15			
	韶关市本级	54.5			35					4.5	15			
(七)	河源市	30								3	15	12		
	河源市本级	30								3	15	12		
(八)	梅州市	55.5			35					5.5	15			
	梅州市本级	55.5			35					5.5	15			
(九)	惠州市	72			35					5	15	17		
	惠州市本级	72			35					5	15	17		
(十)	汕尾市	20.5								5.5	15			
	汕尾市本级	20.5								5.5	15			
(十一)	东莞市	189			135					12		42		

序号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公立中医医院 建设发展	促进中医药传承 优势诊疗技术代 承与现代化	国家中医药科 学优势学科建设	中医特色康复 医院建设	国家医馆资格 考试基地建设	中医药适宜 技术推广应 用	基层示范中 医馆及中医 馆建设	中医药 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 培养培训	中医药人才培 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文化 宣传与对外 交流合作	2025年中医 药专项建设 工作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
	东莞市本级	189	135							12		42		
(十二)	中山市	223.5	180							9.5		34		
	中山市本级	223.5	180							9.5		34		
(十三)	江门市	107	45							10	15	37		
	江门市本级	107	45							10	15	37		
(十四)	阳江市	38								3	15	20		
	阳江市本级	38								3	15	20		
(十五)	湛江市	63					20			6	15	22		
	湛江市本级	63					20			6	15	22		
(十六)	茂名市	75.5	45							5.5	15	10		
	茂名市本级	75.5	45							5.5	15	10		
(十七)	肇庆市	40								3	15	22		
	肇庆市本级	40								3	15	22		
(十八)	清远市	33								6	15	12		
	清远市市本级	33								6	15	12		
(十九)	潮州市	26								1	15	10		
	潮州市市本级	26								1	15	10		
(二十)	揭阳市	15.5								0.5	15			
	揭阳市市本级	15.5								0.5	15			
(二十一)	云浮市	39								2	15	22		
	云浮市市本级	39								2	15	22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	770	600						75		35		60	
	罗定市	770	600						75		35		60	

附件

## 2025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申报单位 省中医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1878万元		当年度金额 9448万元			
项目概述		<p>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陆续出台。近年来，我省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二是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四是中西医协同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此，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p>覆盖我省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p>		<p>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支持5家省属、1家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项目；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支持48个国家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支持4个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超1300人次，开展114个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年度中医总诊疗人次达到2.34亿次；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2人，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普及水平达到24.78%。</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人次）			≥2000	≥1300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量（个）			≥200	114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个）			80	48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			4	4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0.71	>0.71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6.81	16.81
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万人）			236.45	236.4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患者满意度（%）			≥85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